## 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2]027号

答发人: 吕 方

## 关于伊川县营业部筹备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营业部:

伊川县营业部自2013年6月26日开始筹备,7月份承保标准保费22689.55元,8月份预收标准保费19151.61元,累计开单人力9人,合计预收标准保费41841.16元。未达到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标准。

鉴于伊川县营业部筹备现状,经直营事业部研究并报请总经理室批准,给予伊川县营业部一个月的筹备整改期。筹备整改期内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1、根据《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规定,筹备整改期内伊川县营业部费用按标准保费的75%执行。
- 2、筹备整改期内,伊川县营业部同时达到以下两个标准,2012年9月26日起进入运营期:
  - (1) 当月累计标准保费≥5万元

## (2) 累计开单人力≥20人

望伊川县营业部加大筹备力度,达成以上标准,按时进入运营期。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 校对: 贾雪峰